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92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穆信堅

被告 張秀榆（即許晶盈之繼承人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即

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文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